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ESO HOLDING LIMITED

##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有意於截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百萬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

## 釋 義

---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陳先生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時間表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時間表的公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供股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該通函、表決結果公告及時間表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00,000,000股總面值為6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4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4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陳先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供股章程「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25%。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其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所涉及之供股股份配額，惟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陳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陳先生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三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折讓約29.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折讓約16.7%；



---

## 董事會函件

---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折讓約4.8%；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及
- (f)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1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106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18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近期市價（一般約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及參考近期完成的供股的折讓、當前市況、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2.5%，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763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於除外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ESO HOLDING LIMITED—RIGHT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

---

## 董事會函件

---

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重新登記過戶登記處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過戶登記處應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的重新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海外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f) 陳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致電(852) 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 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 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 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 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陳先生	26,500,000	13.25	106,000,000	13.25	74,355,000	29.99	106,000,000	13.25
公眾股東	173,500,000	86.75	694,000,000	86.75	173,500,000	70.01	173,500,000	21.69
獨立承配人	-	-	-	-	-	-	520,500,000	65.06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247,855,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同時，董事會對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參與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投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數目為109項，金額約為1,901百萬港元，獲授21個項目。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標數目為46項，金額約為1,387.9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九個項目，包括六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的項目及三個尚未動工項目，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獲得更多投標邀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9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37.0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約2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i)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期貸款，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減少未來融資成本；及(ii)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尚未履行的付款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763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及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已完工及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 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

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間經常存在時間間隔。本集團通常在項目初期向材料供應商付款，而本集團承接／將承接的部分項目可能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從而需要佔用本集團大量現金資源。因此，本集團無法避免項目初期的大額資本承擔並會在項目初期本集團現金資源不足時因借款而產生融資成本。本集團當前銀行融資（包括已悉數使用的一項保理融資及一項履約保證金融資）因用途通常存在嚴格限制，無法滿足本集團多個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的資本承擔。因此，本集團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多項短期借款，該等借款可能利率較高並須不時取得重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6.2百萬港元（一項定期貸款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按年利率10%累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定期貸款1**」）及2.5百萬港元（另一項定期貸款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按年利率20%累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定期貸款2**」）（統稱「**定期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存在上升趨勢。由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7.7倍）。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計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9.1百萬港元（或約41.7%）清償定期貸款及截至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日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的應計利息。這令本集團能夠(i)避免在定期貸款到期時無法重續定期貸款的風險，原因為在沒有任何替代融資的情況下被要求提前償還定期貸款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及(ii)減少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

### 向本集團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本集團一般委託分包商執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並委託材料供應商提供其項目所需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個尚未取得實際竣工證書或存在尚待向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的進行中項目（包括已竣工但客戶尚未退還保證金的項目）。由於我們該等項目的多數分包商已要求按其已完成工程支付款項，且材料供應商已在向工地交付材料後出具發票，我們已對該等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產生數額龐大的未清償付款義務。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約為彼等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17個進行中項目對若干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承擔的金額約為33.3百萬港元的尚未履行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逾期。

本集團有意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是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可靠從業者，而材料供應商多數在業內享有盛譽，因此本集團經常委託彼等同時為不同的項目進行部分裝修或翻新工程及提供材料。若我們無法在獲提供的規定信貸期內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及直接勞工付款，則彼等亦擔任我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其他項目的實施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持續拖延向彼等付款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長期獲得彼等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若干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就以下近期獲得的項目開展合作，而由於本集團在擬備向客戶提交的投標文件時已將部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報價納入其中，預計部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將在未來近期內就以下投標項目再次與我們合作：

### 近期獲授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近期以投標方式自物業發展商取得三個項目，該等項目尚未動工，總合約金額約為108.0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近期取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 工期	合約金額	估計前期 成本金額
一個位於香港西營盤西邊街的住宅項目連同會所	負責表演台、會所及塔樓內部裝修工程的供應及安裝	1.5年	33.0百萬港元	29.8百萬港元
一個位於香港赤鱗角的商業樓宇項目	負責標準電梯大廳、衛生間及儲藏室的裝修工程	0.75年	58.7百萬港元	53.5百萬港元
一個位於香港赤鱗角的商業樓宇項目	負責主入口大廳的裝修工程	0.75年	16.3百萬港元	15.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對該等三個近期獲授的項目的估計建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前期成本的付款要求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由於如以上所述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間存在時間間隔，因此該等近期獲授的項目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前不會帶來淨現金流入。

---

## 董事會函件

---

### 投標項目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個月前所提交的投標外（因董事認為通常於四個月內收到中標結果），本集團有12份裝修工程投標及13份翻新工程投標，投標結果待定，合約總額分別為約527.2百萬港元及約202.8百萬港元。預計客戶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陸續公佈投標結果。考慮本集團的歷史中標率，本集團預計我們於未來三個月內可能獲得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42.2百萬港元及翻新工程合約總額約46.6百萬港元（「估計將獲授項目」）。

估計將獲授項目的最早開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自估計將獲授項目將予收取的合約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及前期成本（履約保證金除外）所需估計付款約為19.0百萬港元。由於如以上所述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間存在時間間隔，該等估計將獲授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前不會產生淨現金流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長期未履行的付款義務至關重要，以避免影響本集團其他近期獲授或未來項目的進展及實施的風險，本集團計劃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百萬港元或約58.3%用作相應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19.1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高於19.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中的19.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本集團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

### 所考慮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形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供本集團替代任何定期貸款。此外，本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市況及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0.44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該等年報及季度報告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eso.hk>) 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50至110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6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34至110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8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50至124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1/20200701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1/2020070100012_c.pdf))；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關於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17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176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497,000港元、17,613,000港元及7,18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有抵押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貸款以陳先生配偶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為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若干基點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抵押

上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183,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9,937,000港元及1,803,000港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金融機構提供背對背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約為1,803,000港元。履約保證亦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3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為9,610,000港元。

除前文所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的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不可預期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及在市場上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牢固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機遇，尤其是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場所的翻新項目。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本集團業務經營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將能利用不斷增加的潛在裝修及翻新項目機會，從而助力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

然而，香港近期抗議活動及冠狀病毒爆發是未來數年經濟增長的主要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密切關注。此外，中國內地及歐洲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或會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管理層正與上述供應商密切溝通，以盡可能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為任何市場動盪作準備。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假設供股已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就以下所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根據最多600,000,000股供股 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80港元計算	(21,135)	45,800	24,665	(0.11)
根據最少47,855,000股供股 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80港元計算	(21,135)	1,628	(19,507)	(0.11)
				(0.08)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1,135,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最多數目供股股份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8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發行的最多6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未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最少數目供股股份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28,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發行的47,855,000股供股股份（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未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1,13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計算。

4. 緊隨供股最多數目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665,000港元除以800,000,000股股份（為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最多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緊隨供股最少數目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9,507,000港元除以247,855,000股股份（為記錄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47,85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5.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	---------------	-----------

<u>60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6,000,000</u>
---------------------	---------------	------------------

<u>800,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000,000</u>
---------------------	---------------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擬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b>董事</b>				
陳少忠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張曉東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張海威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b>其他</b>				
僱員	14,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b>總計</b>	<u>20,000,000股</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 3.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14.25%
張曉東先生 —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張海威先生 —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 Acropolis Limited 持有 26,500,000 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 份購股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 董事會

: 陳少忠先生  
香港  
半山羅便臣道69B號  
文麗苑3樓A室

張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欽州街1號  
昌遠大廈5樓Q室

張海威先生  
中國深圳  
龍崗區龍城街道  
星河時代花園B7棟1805室

楊振宇先生  
香港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24樓B室

黎穎絲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  
愉翠苑J座4005室

余韻琪女士  
香港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22號  
龍華大廈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b>ZM Lawyers</b>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申報會計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b>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授權代表 : 陳少忠先生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蔡美碧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公司秘書 : 蔡美碧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高級管理層 : 趙富強先生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鄭雅麗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振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張曉東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張海威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海威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一間具規模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擔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現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絲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余韻琪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不同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趙富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鄭雅麗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配售協議；
- (g)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h)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6頁；
- (j)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k)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l)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m) 該通函；及
- (n) 本章程文件。